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9/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08年12月1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588/08-09號文件)

(b) **2009年1月2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89/08-09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中港家庭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政務司司長，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了研究中港家庭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務司司長表示，由於有關的事宜範圍廣泛，所涉及的政策局亦多，他期望日後該小組委員會在每次開會前，盡早通知政府當局將會討論的事項，以便當局能作出準備和安排相關的政府官員出席會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9年1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1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8/08-09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3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1月2日刊登憲報，包括1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1月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2月4日。

IV. 將於2009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272/08-09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而梁美芬議員則更換了其書面質詢。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590/08-09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即1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和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21日